证券代码:600559 股票简称:老白干酒 编号:2017-040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上午9时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持有的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联酒业”)100%股权,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3.18	20.86
前60个交易日	24.40	21.96
前120个交易日	24.40	21.96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了综合判断,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情况下,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0.86元/股。若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继续推进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0.86元/股。鉴于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38,060,1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现金0.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5,709,025.96元,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7月21日实施完毕。因此,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20.71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提请公司合法、合规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9 股票简称:老白干酒 编号:2017-041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上午10时在公司十三楼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持有的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联酒业”)100%股权,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3.18	20.86
前60个交易日	24.40	21.96
前120个交易日	24.40	21.96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了综合判断,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情况下,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0.86元/股。若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继续推进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0.86元/股。鉴于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38,060,1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现金0.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5,709,025.96元,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7月21日实施完毕。因此,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20.71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17——042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白干酒”或“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均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中相同。本回复中涉及的交易标的财务数据、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评估备案,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问题1、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丰联酒业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近期,因证监会关于中概股回归A股市场的政策尚在研究中,也有一些公司因此终止了相关重组计划。你公司本次重组涉及上述情形,在目前的政策环境下,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1)公司和财务顾问是否充分知悉政策风险,是否对本次重组推进的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2)在政策风险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交易对方、财务顾问仍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请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重组推进的可行性和合规性

1、中国证监会关于A股公开募集上市中资企业的政策情况

2017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明确表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的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扩大开放,为经济结构优化做出应有贡献,需要境内境外两个市场更好地协调发挥作用。随着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势头的不断巩固和金融市场环境的持续改善,A股市场环境的不断优化和有效性的显著提高,同期境外主要市场持续上涨、吸引力增强,企业根据需求自主选择境内或境外市场,已具备条件作一些积极的制度安排和引导,支持市场认可的优质境外上市中资企业参与境内市场并购重组”。中国证监会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掌握核心技术、具有一定规模的优质境外上市中资企业参与A股公司并购重组。

2、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可行性和合规性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预案以及老白干酒与交易对方佳沃集团、君和聚力、汤捷、方焰、谭小林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老白干酒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佳沃集团、君和聚力、汤捷、方焰、谭小林购买丰联酒业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丰联酒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方案交易双方均为中国境内企业或境内自然人,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亦为中国境内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外汇购付汇,不涉及向境外主体支付对价的情形,不会导致我国外汇储备外流,亦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中限制、禁止开展的投资项目。

①丰联酒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丰联酒业实际控制人为联想控股,联想控股通过佳沃集团间接持有丰联酒业79.71%出资额。丰联酒业股权结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②老白干酒

老白干酒为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老白干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衡水市财政局,股权结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2)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和合规性分析

①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老白干集团持有老白干酒12,637.03万股,持股比例28.85%,为老白干酒第一大股东。衡水市建投集团持有老白干集团100%股权,衡水市财政局持有衡水市建投集团100%股权,衡水市财政局为老白干酒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老白干集团持股比例为26.5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老白干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衡水市财政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或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存在导致本次重组目标公司独立上市的情形。

②本次重组不构成H股上市公司分拆资产或业务在国内独立上市

联想控股及丰联酒业2016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16年度/末	联想控股*	丰联酒业	占比
资产总额	3,222.59	20.00	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2.66	4.26	0.82%
营业收入	2,947.46	11.28	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59	0.17	0.35%

注:联想控股财务数据来源为联想控股2016年年度报告,系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本次重组目标公司丰联酒业2016年末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联想控股相应科目比例均在1%以下,不属于联想控股核心业务。联想控股通过本次重组将丰联酒业出售给老白干酒系白酒业务板块整体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想控股通过佳沃集团间接持有老白干酒股份比例不超过6.33%,不存在通过本次重组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根据《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无需联想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适用规定项下的分拆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方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具有可行性和合规性。

(二)关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属于白酒行业横向整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丰联酒业将整合双方在生产和市场上的优势资源,实现销售渠道共享,有效丰富产品种类,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业务利润空间,提升上市公司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老白干酒精耕夯实河北市场,有序布局省外区域市场,推进白酒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和作用。因此,本次重组将为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创造更大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补充披露说明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推进具有可行性及合规性”之“(四)本次重组推进的可行性和合规性”以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重组推进的可行性和合规性”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九)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上市中资企业的特定政策风险”以及“第九章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九)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上市中资企业的特定政策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本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境内注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上市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国证监会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掌握核心技术、具有一定规模的优质境外上市中资企业参与A股公司并购重组。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构成H股上市公司分拆资产或业务在国内独立上市,但若在未来交易过程中,国家对境外上市中资企业参与A股公司并购重组的行为进行政策限制,本次重组仍存在受到上述相关政策不确定性影响而导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通商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或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业务利润空间,提升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力,本次重组继续推进具有可行性和合规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老白干酒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或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独立上市的情形,本次重组继续推进具有可行性和合规性。本次交易属于白酒行业横向整合。上市公司和丰联酒业通过本次交易将整合双方在生产和市场上的优势资源,实现销售渠道共享,有效丰富产品种类,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业务利润空间,提升双方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老白干酒精耕夯实河北市场,有序布局省外区域市场,推进白酒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和作用。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问题2、预案披露,丰联酒业主要酒品牌包括承德乾隆醉、安徽文王、曲阜孔府家和湖南武陵。预案同时披露,本次交易2017年度业绩承诺包含承德乾隆醉,2018年及2019年不包含。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在冀北、冀中地区与承德乾隆醉竞争激烈。请补充披露:(1)承德乾隆醉在冀北、冀中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主要渠道和分销模式、销售区域及占比、主要消费人群、报告期内的五大客户及销售收入和占比;(2)结合公司与承德乾隆醉的目标市场、市场占有及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及整合风险,是否会影响公司或承德乾隆醉的销售收入。如是,说明应对措施;(3)结合报告期内承德乾隆醉的主要经营数据,说明其2017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承德乾隆醉的生产经营情况

1、承德乾隆醉主要消费人群、产品及定位

白酒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消费者在选择中低档白酒时,对其所在区域白酒品牌具有极大消费黏性,表现出比区域外品牌更浓厚的兴趣。作为河北省主要区域性白酒企业之一,承德乾隆醉因“金水水火土,板城烧锅酒”的五行文化而被消费者熟知,其主要消费人群为中年男性。

承德乾隆醉主要产品及定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零售价位	代表性产品	市场定位
300元以上	39°56新和顺、30°龙印品鉴用酒、39°太平龙印	商端礼赠、接待、聚会、商务宴请等
100—300元	38°新精品75和顺、38°精品75和顺、42°龙印	婚宴、交际、聚会、家庭饮用等
100元以下	42°盛世普宁、41°盛世普宁、36.5°蓝类	大众宴席、自饮等

2、承德乾隆醉目标市场及市场占有率

承德乾隆醉主要目标市场在冀北地区(承德、张家口等地)、冀中地区(石家庄、保定、廊坊、沧州、邢台、衡水等地),并逐渐向冀东地区(唐山、秦皇岛等地)、北京等地区辐射。根据承德乾隆醉2016年末经审计经营数据统计,承德乾隆醉在河北省内实现销售收入48,170.40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95.91%,其中冀北、冀中地区实现销售收入41,963.30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83.55%。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年我国白酒行业数据及《承德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承德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白酒产量33,044千升,河北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白酒产量223,992千升。2016年承德乾隆醉成品酒产量11,898.86千升,占承德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白酒产量36.01%,占河北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白酒产量5.31%。

3、承德乾隆醉销售模式

承德乾隆醉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商和直销模式,其中:经销商模式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99%以上,直销模式销售金额较少。

经销商模式下,销售部门下属的各区域销售网点在相关销售区域根据潜在经销商的经济实力、销售网络、仓储条件、起送能力以及市场信誉度,通过初选、复选、申请、审批等环节择优选择合格经销商并与之达成经销合同,由其在一定区域内经销相关白酒产品。承德乾隆醉对经销商采取年度综合评估和届时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对于违反经销合同的经销商进行处罚或强令退出。

直销模式下,销售部门以批发或零售的方式直接将白酒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主要直销渠道包括团购、商超、专卖店、零售等。

报告期内,承德乾隆醉合并口径下按销售模式分类白酒销售金额及占承德乾隆醉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经销商	5,298.44	99.79%	50,029.95	99.61%	48,663.16	99.77%
直销(线下)	11.39	0.21%	194.22	0.39%	113.15	0.23%
合计	5,309.84	100.00%	50,224.17	100.00%	48,776.31	100.00%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承德乾隆醉经销商及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承德乾隆醉按销售区域分类当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销售区域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河北省内	95	155	147
河北省外	13	30	34
合计	108	185	181

注:上表中经销商数量为当期与承德乾隆醉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因2017年1-2月时间周期较短,故经销商数量较整个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承德乾隆醉合并口径下按销售区域分类白酒销售金额及占承德乾隆醉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河北省内	5,092.16	95.90%	48,170.40	95.91%	46,395.98	95.12%
河北省外	217.68	4.10%	2,053.77	4.09%	2,380.33	4.88%
合计	5,309.84	100.00%	50,224.17	100.00%	48,776.31	100.00%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承德乾隆醉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承德乾隆醉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承德乾隆醉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年1-2月	承德市麦得隆商贸有限公司	371.01	6.99%
	丰宁满族自治县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362.06	6.82%
	河北恒醇德业商贸有限公司	336.47	6.34%
	承德县亚现糖酒经销处	298.22	5.62%
	邯郸市芳紫贸易有限公司	294.83	5.55%
	小计	1,662.58	31.31%
2016年度	承德市麦得隆商贸有限公司	3,777.38	7.52%
	石家庄市盛世新宇商贸有限公司	3,488.15	6.95%
	邯郸市芳紫贸易有限公司	3,013.74	6.0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襄欣酒业有限公司	2,166.91	4.31%
	滦平县兰和综合商店	1,442.20	2.87%
	小计	13,888.37	27.65%
2015年度	邯郸市邯山梓林商贸有限公司	3,497.70	7.17%
	承德市麦得隆商贸有限公司	3,288.89	6.74%
	石家庄市盛世新宇商贸有限公司	3,213.70	6.59%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襄欣酒业有限公司	2,237.08	4.59%
	滦平县兰和综合商店	1,665.66	3.41%
	小计	13,903.03	28.50%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对承德乾隆醉拟采取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应对措施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与承德乾隆醉销售收入的影响

1、目标市场、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情况

(1)目标市场

老白干酒及承德乾隆醉白酒产品主要目标市场均为河北省。2016年度,老白干酒河北省内销售收入172,940.70万元,占老白干酒当期销售收入的70.93%;承德乾隆醉河北省内销售收入48,170.40万元,占承德乾隆醉当期销售收入的95.91%。

(2)目标市场占有率

2016年河北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白酒产量223,992千升,老白干酒、承德乾隆醉成品酒产量分别为40,007.80千升、11,898.86千升,占河北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白酒产量比例分别为17.86%、5.31%。

(3)目标市场竞争情况

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1,578家,白酒产量1,358.36万千升,销售收入6,125.74亿元。我国白酒市场容量巨大,但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单一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未形成压倒性优势,并呈现地域性分散经营的特点,单一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未形成压倒性的竞争优势。老白干酒与承德乾隆醉生产规模和经营业绩在河北省白酒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在全国范围内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仍有限,尚不能短时间内成为国内著名或一线白酒品牌。

老白干酒与承德乾隆醉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河北省内且在冀北、冀中地区存在一定的竞争,但在高档、中档与低档三个层面同时面临来自全国性和区域性知名白酒品牌与老白干酒、承德乾隆醉的部分高档产品先借自身的品牌文化、优质的产品质量及高端的营销方式,在河北省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在日常聚饮、家庭宴会等通常选用的中低档产品层面,借助品牌地域文化与历史积淀、广泛销售网络和产品性价比优势,老白干酒、承德乾隆醉与其他河北省内区域性白酒企业(如河北山庄老酒股份有限公司、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丛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的产品获得省内消费者的认可和接受,占据中低档白酒市场绝对份额。

老白干酒与承德乾隆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①全国性知名白酒品牌

1)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600519.SH)

该公司是我国酱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是国内白酒行业的标志性企业,主要生产销售茅台酒。

2)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000858.SZ)

该公司是我国大曲浓香型白酒的主要代表之一,主要产品包括五粮春、五粮神、五粮醇等系列白酒。

3)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002304.SZ)

该公司是我国浓香型白酒的主要代表之一,主要产品包括洋河蓝色经典、双沟珍宝坊、苏酒、洋河大曲、双沟大曲等绵柔型系列白酒。

4)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000568.SZ)

该公司是我国浓香型白酒的主要代表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国窖1573系列白酒、百年泸州老窖窖龄系列白酒、泸州老窖特曲、头曲、二曲等系列白酒。

②区域性知名白酒品牌

1)河北山庄老酒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河北省平泉县,成立于2004年,主要产品为“山庄老酒系列”、“山庄皇家窖藏系列”等浓香型白酒,为河北省白酒影响力十强企业之一。

2)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成立于2011年,前身为“河北刘伶醉酒厂”,主要产品为“千年古酒”、“一号”、“金瓷老酒”、“兄弟情”等浓香型白酒,1979年评为全国优质酒和河北名酒。

3)河北邯郸丛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成立于1994年,主要产品为“丛台酒”、“贞元增酒”等浓香型白酒,为河北省白酒影响力十强企业之一。

2、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后,公司把握行业深度调整期战略整合承德乾隆醉,同时释放双方在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品牌、销售渠道、组织和团队、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可充分利用承德乾隆醉浓香型白酒在冀北、冀中市场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良好的群众消费基础,一方面通过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实现区域互补和香型互补,进一步拓展省内中低档白酒市场覆盖程度,另一方面通过有效调整产品结构,抢夺全国性知名白酒品牌在省内高端白酒市场的份额,提高市场集中度和公司竞争能力,进而重塑冀酒品牌影响力,凸显公司在河北白酒市场的龙头企业优势地位,为长期深耕河北白酒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1)业务和资源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承德乾隆醉在河北地区的业务及资源实施统一领导、统一整合,结合其原有的管理模式及既定的发展目标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开展业务,共享经营理念,实现产品结构、生产研发、销售渠道、品牌口碑传播等业务资源的整合,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2)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承德乾隆醉100%股权,承德乾隆醉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其资产将保持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同时将按照上市公司管理标准,科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合理管控运资产。

(3)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承德乾隆醉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中,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规范承德乾隆醉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管理。

(4)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承德乾隆醉人员相对独立和稳定。另外,承德乾隆醉将利用上市公司人力资源平台引进高水平白酒行业人才,为承德乾隆醉后续发展储备高水平管理、研发人才。

(5)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承德乾隆醉100%股权并通过改选董事会的方式实现控制承德乾隆醉。在本次交易完成日起3个会计年度(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为第1个会计年度)内,承德乾隆醉董事会3名董事人选中由上市公司委派2名董事人选,交易对方共同委派1名董事人选,董事长与法定代表人由上市公司委派。在本次交易完成日起3个会计年度(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为第1个会计年度)届满后,承德乾隆醉董事会3名董事人选全部由上市公司选派。

3、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产能、产品、渠道、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将在资源整合、产能布局、产品体系、市场机制、管控模式等方面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难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现业务资源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收购整合风险,上市公司整体运营将面临整合考验。

(1)企业文化及战略规划整合风险

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与承德乾隆醉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融合。若承德乾隆醉员工不能对上市公司企业文化和战略规划有充分了解,可能导致承德乾隆醉开展具体业务时发生错误引导,导致终端消费者对上市公司认知偏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派遣专员向承德乾隆醉提供文化培训,组织参观学习,构建组织人员互通机制,使双方对彼此认知能够进一步深入,减少企业文化及战略规划整合风险。

(2)并购整合过程中的协同及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收购承德乾隆醉后必须要实现经营、管理等诸多方面协同,但管理人员是否配备合适、管理方法是否采用得当、管理手段是否具有一致性和协调性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如不能采取有效的办法使人力、物力、财力等优势资源达到互补,不能使各项资源真正有机结合,不能实现规模经济和经验的共享补充,将造成并购整合后的不协同风险。

承德乾隆醉所属的白酒行业,对专业人才有较高的需求,承德乾隆醉白酒业务的开拓和发展依赖于具有丰富经验的市场开拓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和酒体研发人员,如果该等专业人才或核心人员出现大规模流失,将对承德乾隆醉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承德乾隆醉销售收入及市场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德乾隆醉仍由目前主要经营团队负责运营,同时公司委派人员加强对目标公司财务、人力、业务控制,最大程度降低并购后不协同及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4、对公司及承德乾隆醉销售收入的影响

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1,578家,白酒产量1,358.36万千升,销售收入6,125.74亿元,我国白酒市场容量巨大,但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单一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未形成压倒性优势。根据河北省统计局数据,截至2016年末河北省常住总人口7,470.05万人,约占2016年末我国人口总量5.43%,2016年河北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白酒产量22.40万千升(仅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白酒产量的1.65%)。老白干酒和承德乾隆醉2016年度成品酒产量分别为4.00万千升、1.19万千升,占同期河北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白酒产量比例分别为17.86%、5.31%。由此可见,河北省虽为白酒消费大省但白酒产量占全国产量比例较低,省内白酒企业品牌意识有待加强且受外来白酒品牌冲击较大,老白干酒和承德乾隆醉在河北省白酒企业中虽处于领先地位且在冀北、冀中地区存在一定的竞争,但在全国范围内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仍有限,在高、中、低档三个层面同时面临来自全国性知名白酒品牌(如贵州茅台、五粮液、洋河股份、泸州老窖等)和区域性白酒品牌(如河北山庄老酒股份有限公司、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丛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强大竞争压力。本次交易后,老白干酒与承德乾隆醉可充分利用各自在区域内的品牌认知度、群众消费基础、销售渠道等优势资源,实现香型互补、区域互补,有效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和巩固省内不同区域、不同档次白酒市场的覆盖和渗透程度。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可控,风险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尽管公司与承德乾隆醉在冀中冀北市场存在一定竞争,但本次交易不会对老白干酒或承德乾隆醉的销售收入产生负面影响,亦有利于上市公司夯实存量市场、拓展增量市场。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将释放协同效应、提高市场集中度和公司竞争能力,凸显老白干酒在河北白酒市场的龙头企业优势,为长期深耕河北白酒市场打下坚实基础,促进河北省白酒市场良性互动,同时为上市公司拓展省外市场提供有力支撑,分散经营风险。

(三)承德乾隆醉2017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报告期内承德乾隆醉经营业绩及2017年预测情况

2015年至2017年,承德乾隆醉历史及初步预测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初步预测
营业收入	49,299.56	50,468.81	53,704.49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37%	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18.69	4,345.71	3,730.66
销售净利率	3.89%	8.61%	6.95%

注:上表中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初步预测,承德乾隆醉2017年营业收入为53,704.49万元,较2016年增长6.41%。若不考虑当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非流动性资产损益合计943.62万元,承德乾隆醉2016年度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402.09万元,初步预测承德乾隆醉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730.66万元,增幅达到9.66%。

2、承德乾隆醉2017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承德乾隆醉2017年业绩提升主要系基于白酒行业逐步复苏趋势下,承德乾隆醉提质增效、发挥市场竞争优势。

(1)白酒行业经历多年深度调整后已逐步走向复苏

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销售收入6,125.74亿元,首次突破6,000亿元大关,同比增长10.07%,2015年同期增速为5.22%;实现利润总额797.15亿元,同期增长9.24%,2015年同期增速为3.29%。得益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物质精神生活水平的提高,白酒消费文化和消费需求发生了变化,民间消费替代急剧萎缩的政务消费,开始主导中高端白酒的需求,白酒行业回暖势头强劲。2017年以来,全国名优白酒公司新一轮提价高潮进一步为区域性白酒企业打开市场及利润空间,部分白酒上市公司主要提价事件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时间	提价事件
水井坊	2017年7月	主力高中档产品典藏、井台及臻酿八号出厂价分别上调15元/瓶、10元/瓶、10元/瓶
今世缘	2017年7月	42度对开国缘终端价上调10元,42度四开国缘终端价格上调20元
洋河股份	2017年7月	海之蓝、天之蓝终端价分别上涨10元/瓶、20元/瓶
泸州老窖	2017年7月	窖龄酒30年38度、43度制单价格、60年全品项制单价格上调10元/瓶
牛栏山	2017年5月	500ml装二锅头每件上调3元,2L桶装每件上调4元,5L桶装每件上调8元
剑南春	2017年5月	水晶剑经销商出货价不低于335元/瓶
贵州茅台